

[重要提示]

1、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6日证监许可[2023]26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

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6、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 018029；C类 018030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

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上述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前（含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

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 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 基金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 养老目标基金；

(8)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A 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 A 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有效份额数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 = 11.8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 + 0.46) / 1.00 = 988.60 \text{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一共可以得到 988.6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 0.12%，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12\%) = 998.8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8.80 = 1.2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8.80 + 0.46) / 1.00 = 999.26 \text{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一共可以得到 999.2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 + 0.46) / 1.00 = 1,000.46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转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dfund）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台胞证等）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字；

②银行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字；

③投资者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④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交易单元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⑤本人签字或盖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⑥仔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⑦《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⑧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证明或近 3 年个人年均不低于 50 万元的收入证明；

② 2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投资经历证明或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2）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居民身份证）；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 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 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或汇款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 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 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二) 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4)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5) 《直销柜台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机构)》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件或邮件方式交易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6)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

(7)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预留印鉴章;

(10) 《泓德基金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机构)》及相关任职说明,并加盖公章;

(11) 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

①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②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③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④如以产品名义开户，需另外提供：

a . 对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类，在开户所需资料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如函中没有详细说明托管人与投管人等信息，还应提供对托管人和投管人的授权或者托管合同及投管合同等相应的文件）。或产品批复的成立说明；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企业年金开户证件号码为年金登记号，材料加盖公章）；

b .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时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证监会审核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c .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开户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d . 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立时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号确认函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非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 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 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进行下载打印;

(6)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泓德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

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

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童贤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联系人：王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丁姗姗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联系人：郭哲晗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孙博文

网址：www.xinland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周婷

电话：021-68077516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1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丛瑞丰

网址：www.z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1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赵旻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2) 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峻

联系人：曾元

传真：0755-86013399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宋静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会计师：陈熹、俞伟敏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